**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招标内容说明**

**一、服务要求：**

 （1）对全院维护保养的消防各系统设施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并进行测试保养。

 （2）对全院维护保养的消防各系统设施检测发现的故障及隐患进行排除。

（3）对全院维护保养保养的消防各系统设施产生故障的零部件维修和更换。

（4）对全院维护保养的消防各系统出现的险情，按照医院要求以及消防规范进行处理、排除。

**二、服务方式：**

 （1）对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运行状况，用书面形式报告医院，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实无法保养的设备报上建设性整改方案，由院方选定实施。每月定期抽测30%的设备，对所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全面处理，坚持做到发现一处解决一处，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每次检测巡检或排故完毕后，由双方指定人员在检测记录上签字认可，检测记录由院方存档。 （2）院方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初级火灾或一般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同时电话通知维保防，维保方在与院方联系确认后2个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据实填写维护记录，双方相关人员签字后分别存档。

 （3）当院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通知维保方须在2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最迟不超过2天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经院方同意并采取应急措施。如因院方原因（如二次装修或改造等），院方应出具书面通知方可推迟修复。

（4）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能工作的设备应采取修复为主更换为辅的原则。

 （5）重大节假日（包括会议、演出等），院方应提前通知维保，维保在接到通知保证随叫随到，进行跟踪服务。

**三、对维保方要求：**

1、 对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院方制订整改方案，经整改维修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负责整理、完善、规范医院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 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医院的意见，与医院密切配合，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应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医院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护保养后，应向医院提供一份由维保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医院指定人员签字认可。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6、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需向医院主管部门提出，经医院同意后，再行更换。

7、 应向医院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医院电话后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卫科

 2022年11月22日